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2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

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向股东借款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 1 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 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 1 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 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 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的 7.4 亿借款申请展期，用于缓解资金压力、补充

流动资金，展期期限 1 年，年利率仍为 5%，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